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69號

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

代理人 陳盈君

受安置人 A (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係未滿12歲之兒童，前因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經聲請人於民國111年6月14日23時30分起予以緊急安置，並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迄今。因B於113年2月11日發生車禍，目前仍在休養，案外祖父、祖母皆無意願照顧案主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自113年9月1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

01 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
02 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
03 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首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
05 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04號裁定等
06 件附卷為憑，堪信為真實。又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到庭表
07 示對本件聲請沒有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0頁）。是本院審
08 酌受安置人年紀尚小，欠缺自我保護能力，且受安置人之法
09 定代理人尚未有適當照顧受安置人之能力，認受安置人仍有
10 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本件聲請延長安置為有理由。聲請人聲請
11 本院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
12 准許。

13 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
14 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16 家事法庭 法官 邱佳玄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21 書記官 呂姿穎